

潍坊东方盛联盟化工有限公司

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示

1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清洁生产公示内容。

2、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
- 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
-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
- 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5〕26号）

3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表

企业名称：潍坊东方盛联盟化工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苗乃兵

联系人：伦学格

电话：15908052890

所属行业：C2613 无机盐制造

经营地址：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丰东路以东，岔盐路以北

3.2 2024年度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（含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（吨）
1	锌渣	9788.3
2	新鲜盐酸	16745.32
3	氯化钡	35.31
4	氯酸钠	12.69
5	高锰酸钾	97.39
6	锌粉	46.55

数据来源：根据企业提供2024年度全年统计数据

3.3.1 2024 年度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（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）

序号	监测点位	污染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达标情况
1	原料粉碎工段排气筒	颗粒物	3.3	0.019	达标
2		锌及其化合物	5.60×10 ⁻²	4.04×10 ⁻⁴	达标
3	化合工序排气筒	氯化氢	3.42	0.016	达标
4		锌及其化合物	7.60×10 ⁻²	3.36×10 ⁻⁴	达标
5		铊及其化合物	3.23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⁶	达标
6	干燥蒸发室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2.1	0.012	达标
7		氯化氢	3.53	0.020	达标
8	干燥燃烧室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3.6（折算浓度）	0.011	达标
9		氮氧化物	82（折算浓度）	0.24	达标
数据来源	检测报告NO: HC2401160				

3.3.2 2024 年度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（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）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单位	达标情况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	
厂界上风向一个点，下风向三个点	总悬浮颗粒物	<168	<168	190	<168	μg/m ³	达标
		<168	172	225	<168	μg/m ³	达标
		<168	<168	<168	188	μg/m ³	达标
		<168	<168	240	<168	μg/m ³	达标
	氯化氢	<0.02	0.023	0.034	0.022	mg/m ³	达标
		<0.02	0.026	<0.02	0.030	mg/m ³	达标
		<0.02	0.025	0.044	0.027	mg/m ³	达标
		<0.02	<0.02	0.044	<0.02	mg/m ³	达标
	铊及其化合物	<3×10 ⁻⁸	8.06×10 ⁻⁶	8.93×10 ⁻⁶	9.35×10 ⁻⁶	mg/m ³	达标
		1.72×10 ⁻⁷	4.91×10 ⁻⁷	6.98×10 ⁻⁷	7.00×10 ⁻⁷	mg/m ³	达标
		7.91×10 ⁻⁸	6.70×10 ⁻⁷	5.64×10 ⁻⁷	7.39×10 ⁻⁷	mg/m ³	达标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单位	达标情况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	
		1.50×10^{-7}	1.78×10^{-6}	1.68×10^{-6}	1.24×10^{-6}	mg/m ³	达标
数据来源	检测报告NO: HC2401141						

3.4 2024 年度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序号	固体废物	代码	产生量 (吨)	转移处置量 (吨)	处置公司
1	实验室废液	HW49 其他废物 (900-047-49)	0.05	0.09	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2	废硒鼓	HW49 其他废物 (900-041-49)	0	0	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3	废荧光灯管	HW29 含汞废物 (900-023-29)	0	0	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4	原辅料废包装 (沾染原辅料)	HW49 其他废物 (900-041-49)	0.3085	0.41	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3.5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，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，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已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。

3.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情况

潍坊东方盛联盟化工有限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，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申请了排污许可证，最新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1月10日换证，证书编号为：91370783MA3C8H2X69001V，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公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要求：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总量和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；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根据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污口；设置环境标志；如实记录环保设施基本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。